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明消延〔2021〕003号

签发人：马 宁

关于三元区列东街道东安新村 57 栋 502 室 “8·19”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报告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为深刻汲取三元区列东街道东安新村 57 栋 502 室“8·1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老旧小区隐患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的要求，现将该起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火灾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9日22时41分许，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三元区列东街道东安新村57栋502室发生火灾。

火灾烧损 57 栋 502 客厅、北侧靠西卧室内吊顶、楼板、家具、书籍、电脑等物品，其它房间烟熏，造成一人死亡（**■**，男，**■**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台江人，身份证号：**35040219540805405**），送医后死亡），一人重伤（**■**，男，**■**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台江人，身份证号：**350420196301080038**），直接经济损失约 59.4 万元。

二、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为三元区列东街道东安新村 57 栋，为砖混结构建筑，座北朝南，着火房间为第 5 层 502，建筑面积约为 55 平方米，建于 80 年代，距离最近消防站约 3km，行车时间约 5 分钟。起火建筑毗邻情况，东侧为小区道路，南侧为小区绿化带，西侧为小区住宅，北侧为小区绿化带。

三、起火经过及扑救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 22 时 41 分许，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三明市三元区东安新村 57 栋 502 室发生火灾。大队迅速调集所属列东消防站 2 辆消防车，12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火灾于 8 月 19 日 23 时 30 分许扑灭。

四、火灾调查情况

火灾发生后，我支队立即成立火灾调查组赶赴现场处置，并迅速启动火灾调查应急预案。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按照工作协调、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损失统计的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围绕起火时间、起火部位、电气线路敷设情况、建筑内物品摆设和其他有

关情况，制作询问笔录 7 份，采用观察法、比较法、筛选法、相结合的勘验方法，对火灾现场进行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和专项勘验。

经调查起火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22 时 25 分许。起火部位为位于 502 室北侧靠西房间。起火点为位于 502 室北侧靠西房间距东墙 0.9 米，距南墙 1 米左右的 2 平方米范围内。起火原因：1.可以排除雷击原因引发火灾的可能；2.可以排除放火的可能；3.可以排除自燃的可能；4.可以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5.不能排除使用蜡烛不慎引燃可燃物蔓延成灾的可能。三明市梅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依法送达了《火灾事故认定书》（元（北）消火认字〔2021〕第 0004 号）（备注：原梅列区辖区与原三元区辖区已经合并为三元区，该火灾发生地为原梅列区辖区，内部火灾调查权限为三明市梅列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外以“三明市三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主体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五、火灾事故灾害成因分析

一是起火房间堆放大量可燃物如书籍、纸皮、塑料萍及绿植等，火灾荷载大，火灾迅速蔓延，扑救难度大。

二是当事人对火灾认识不足，对火灾的预防知识较为欠缺，扑救方法与技巧不当，不能在第一时间灭火和逃生，最终造成小火亡人。

三是死伤者属于精神疾病患者，行动能力会有异常及缓慢，发生火灾后未能正确选择逃生路线。

四是起火建筑为老旧小区发生时周围居民火灾处置能力不足，没有第一时间报警，未能及时扑灭初期火灾和救人，甚至不懂自身的逃生与疏散。

六、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火灾发生后，我支队组织三明市梅列区消防救援大队提请三元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起火灾事故进行认真调查、严肃追责。经调查，经查阅档案资料，列东街道办事处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落实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全年的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年初与各社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实现层层传导压力。

虽然三元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但网格化工作开展还不够扎实，隐患排查不够全面，对重点人员摸排不到位。消防宣传内容和形式单一，覆盖面还不够广，宣传的内容缺乏针对性，不够全面。对火灾危害性宣传较多，具体防范措施宣传还不够。。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三明市梅列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日常指导、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起火建筑为居民住宅，未涉及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等方面责任。

七、下一步防范措施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贯彻落实《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福建省消防条例》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文〔2014〕68号），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体原则，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将各项消防工作落实到位。要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深化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消防委员会的作用，要认真全面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着力整治本地区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建设与维护。

（三）加强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抓好人员培训，落实专兼职人员的网格排查和宣传机制，建立消防所、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机构间函告、移送机制，切实形成监管闭环，有力夯实末端防控基础。

（四）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要加大常识性、提示性消防知识和技能特别是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的普及，强化党政干部、单位管理人、责任人和社区居民等各类人员的消防培训，努力营造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消防安全宣传环境；要利用广播、电视、

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增强社会消防宣传实效，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此报告。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人：许瑞堂，联系电话：15159165222）

抄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